

四庫全書

集部

欽定四庫全書

集部
宋文紀卷十六

詳校官庶吉士臣瑚圖禮

主事銜臣徐以坤覆勘

總校官進士臣楊懋珩

校對官中書臣李斯咏

謄錄監生臣王鍾岱

欽定四庫全書

宋文紀卷十六

明梅鼎祚編

蘇瑋生

平賊告郊社太廟奏

孝武帝孝建元年六月平劉義宣賊質八座奏唯告

廟社不告二郊太學博士徐宏孫勃陸澄議禮無不報始既遍告今賊已禽不應不同國

子助教蘇瑋生恭議詔可

八座奏

劉義宣賊質于時犯順滔天作戾連結淮岱謀危宗社

質反之始戒嚴之日二郊廟社皆已遍陳其義宣為逆
未經同告輿駕將發醜徒冰消質既梟懸義宣禽獲二
寇俱殄並宜昭告檢元嘉三年討謝晦之始並告二郊
太廟賊既平蕩唯告太廟太社不告二郊禮官博議

蘇瑋生議

案王制天子巡狩歸假於祖禰又曾子問諸侯適天子
告於祖奠于禰命祝史告于社稷宗廟山川告用牲幣
反亦如之諸侯相見反必告于祖禰乃命祝史告至于

前所告者又云天子諸侯將出必以幣帛皮圭告于祖
禰反必告至天子諸侯雖事有小大其禮畧鈞告出告
至理不得殊鄭云出入禮同其義甚明天子出征類于
上帝推前所告者歸必告至則宜告郊不復容疑元嘉
三年唯告廟社未詳其義或當以禮記唯云歸假祖禰
而無告廟之辭果立此義彌所未達夫禮記殘缺之書
本無備體折簡敗字多所闕畧正應推例求意不可動
必徵文天子反行告社亦無成記何故告郊獨當致嫌

但出入必告蓋孝敬之心既以告歸為義本非獻捷之禮今輿駕竟未出宮無容有告至之文若陳告不行之禮則為未有前准愚謂祝史致辭以昭誠信苟其義於禮自可從實而闕臣等叅議以應告為允並宜用牲告南北二郊太廟太社依舊公卿行事

而闕下當有缺誤或闕字為小

字注缺遂誤作大字

徐宏

東平沖王祔廟議奏

孝建元年七月有司奏下禮官議太學博士徐宏議

有司奏

東平沖王年穉無後唯殤服五月雖不殤君應有主祭而國是追贈又無其臣未詳毀靈立廟為當它祔與不輒下禮官詳議

徐宏議

詔可

王既無後追贈無臣殤服既竟靈便合毀記曰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又曰士大夫不得祔於諸侯祔於祖之為士大夫者按諸侯不得祔于天子沖王則宜祔諸祖

之廟為王者應祔長沙景王廟

朱膺之

章皇太后廟殷祭議

大明二年二月庚寅有司奏皇代殷祭無事于章后

廟高堂隆議魏文思后依周姜姬廟禘祫及徐邈荅晉宣太后殷薦舊事使禮官議正朱膺之同王夔之孫緬議宜殷薦詔從之

博士孫武議

案禮記祭法設廟祧壇墀而祭之乃為親踈多少之數是故王立七廟遠廟為祧鄭云天子遷廟之主昭穆合

藏於祧中祫乃祭之王制曰祫禘鄭云祫合也合先君之主於祖廟而祭之謂之祫三年而夏禘五年而秋祫謂之五年再殷祭又禘大祭也春秋文公二年大事于太廟傳曰毀廟之主陳于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太廟傳曰合族以食序以昭穆祭統曰有事於太廟則羣昭羣穆咸在不失其倫今殷祠是合食太祖而序昭穆章太后既屈於上不列正廟若迎主入太廟既不敢配列於正序未聞於昭穆之外別立為位若徐邈議今

殷祠就別廟奉薦則乖禘祫大祭合食序昭穆之義邈云陰室四殤不同祫就祭此亦其義也喪服小記殤與無後從祖祔食祭法王下祭殤鄭玄云祭適殤于廟之與謂之陰厭既從祖食於廟與是殤有位於與非就祭別宮之謂今章太后廟四時饗薦雖不於孫止若太廟禘祫獨祭別宮與四時烝嘗不異則非禘大祭之義又無取于祫合食之文謂不宜與太廟同殷祭之禮高堂隆答魏文思后依姜嫄廟禘祫又不辨祫之義而改祫

大饗盖有由而然耳守文淺學懼乖禮衷

博士王燮之議

通典王
爽之

按禘小祫大禮無正文求之情例如有推尋祫之為名
雖在合食而祭典之重於此為大夫以孝饗親尊愛同
極因殷薦太祖亦致盛祀于小廟譬有事於尊者可以
及卑故高堂隆所謂獨以祫故而祭之也是以魏之文
思晉之宣后雖竝不序于太廟而猶均禘於姜嫄其意
如此又徐邈所引四殤不祫就而祭之以為別饗之例

斯其證矣愚謂章皇太后廟亦宜殷薦

太常丞孫緬議

禘祭之名義在合食守經據古孫武為詳竊尋小廟之禮肇自近魏晉之所行足為前準高堂隆以禘而祭有附情敬徐邈引就祭四殤以證別饗孫武據殤祔於祖謂廟有殤位尋事雖同廟而祭非合食且七廟同宮始自後漢禮之祭殤各祔厥祖既豫禘則必異廟而祭愚謂章廟殷薦推此可知

祠部郎朱膺之議

闕宮之祀高堂隆趙怡並云周人禘歲俱禘祭之魏晉
二代取則奉薦名儒達禮無相譏非不僞言不忘率由舊
章愚意同王燮之孫緬議

孝武帝詔

章皇太后追尊極號禮同七廟豈容獨闕殷薦隔茲盛
祠闕宮遙禘既行有周魏晉從饗式範無替宜述附前
典以宣情敬

王偃喪禫服議

大明二年正月有司
奏領曹郎朱膺之議

有司奏

故右光祿大夫王偃喪依格皇后服朞心喪三年應再
周來二月晦檢元嘉十九年舊事武康公主出適二十
五月心制終盡從禮即吉昔國哀再周孝建二年二月
其月末諸公主心制終則應從吉於時猶心禫素衣二
十七月乃除二事不同

朱膺之議

詳尋禮文心喪不應有禫皇代考驗已為定制元嘉季
年禍難深酷聖心天至喪紀過哀是以出適公主還同
在室即情變禮非革舊章今皇后二月晦宜依元嘉十
九年制釋素即吉以文帝元嘉十五年皇太子妃祖父
右光祿大夫殷和喪變除之禮儀同皇后

議南郊廟祠儀奏

孝建二年正月南郊有司奏
下禮官詳正太學博士王祀

之太常丞朱膺之並議通闕並同
建平王宏謂膺之議為允詔可

有司奏

今月十五日南郊尋舊儀廟祠至尊親奉以太尉亞獻南郊親奉以太常亞獻又廟祠行事之始以酒灌地送神則不灌而郊初灌同之於廟送神又灌議儀不同于事有疑輒下禮官詳正

王祀之議

案周禮大宗伯佐王保國以吉禮事鬼神祗禋祀昊天則今太常是也以郊天太常亞獻又周禮外宗云王后不與則贊宗伯鄭玄云后不與祭宗伯攝其事又說云

君執珪瓚裸尸大宗伯執璋瓚亞獻中代以來后不廟祭則應依禮大宗伯攝亞獻也而今以太尉亞獻鄭注禮月令云三王右司馬無太尉太尉秦官也蓋世代彌久宗廟崇敬攝后事重故以上公亞獻又議履時之思情深於霜露室戶之感有懷於容聲不知神之所在求之不以一處鄭注儀禮有司云天子諸侯祭於祊而繹繹又祭也今廟祠闕送神之裸將移祭于祊繹明在於留神未得而殺禮郊廟祭殊故灌送有異

朱膺之議

案周禮大宗伯使掌典禮以事神為上職總祭祀而昊天為首今太常即宗伯也又袁山松漢百官志云郊祀之事太尉掌亞獻光祿掌三獻太常每祭祀先奏其禮儀及行事掌贊天子無掌獻事如儀志漢亞獻之事專由上可不由秩宗貴官也今宗廟太尉亞獻光祿三獻則漢儀也又賀循制太尉由東南道升壇明此官必預郊祭古禮雖由宗伯然世有因革上司亞獻漢儀所行

愚謂郊祀禮重宜同宗廟且太常既掌贊天子事不容
兼又尋灌事禮記曰祭求諸陰陽之義也殷人先求諸
陽樂三闋然後迎牲則殷人後灌也周人先求諸陰灌
用鬯達於淵泉既灌然後迎牲則周人先灌也此謂廟
祭非謂郊祠案周禮天官凡祭祀贊王裸將之事鄭注
云裸者灌也唯人道宗廟有灌天地大神至尊不灌而
郊未始有灌于禮未詳淵儒注義炳然明審謂今之有
灌相承為失則宜無灌

周景遠

殷祭議

孝建元年十二月有司奏依舊今元年十月是殷祠之月領曹郎范泰參議依

永初三年例湏再周之外殷祭尋祭再周來二年三月若以四月殷則猶在禫內下禮官

議正國子助教蘇瑋生太學博士徐宏太常丞朱膺之並議郎中周景遠參議以宏膺之

議為允
詔可

蘇瑋生議

案禮三年喪畢然後禘于太祖又云三年不祭唯天地社稷越紼行事且不禫即祭見譏春秋求之古禮喪服

未終固無裸享之義自漢文以來一從權制宗廟朝聘
莫不皆吉雖祥禫空存無縵縞之變烝嘗薦祀不異平
日殷祠禮既弗殊豈獨以心憂為礙

徐宏議

三年之喪雖從權制再祥周變猶服縞素未為純吉無
容以祭謂來四月未宜便殷十月則允

朱膺之議

虞禮云中月而禫是月也吉祭猶未配謂二十七月既

禫祭當四時之祭日則未以其妃配哀未忘也推此而言未禫不得祭也又春秋閔公二年吉禫於莊公鄭玄云閔公心懼於難務自尊成以厭其禍凡二十二月而除喪又不禫云又不禫明禫內不得禫也案王肅等言於魏朝云今權宜存古禮俟畢三年舊說三年喪畢遇禫則禫遇禘則禘鄭玄云禫以孟夏禘以孟秋今相承用十月如宏所上公羊之文如為有疑亦以魯閔設服因言喪之紀制爾何必全許素冠可吉禫縱公羊異說

官以禮為正亦求量宜

周景遠參議

永初三年九月十日奏傅亮議權制即吉御世宜爾宗廟大禮宜依古典則是皇宋開代成準謂博士徐宏太常丞朱膺之議用來年十月殷祠為允

殷祭用孟秋議

宋殷祭皆即吉乃行大明七年有司奏四月應殷祠若事中未

得為得用孟秋與不領軍長史周景遠議參議據禮有証謂用孟秋為允詔可

案禮記云天子禘禘禘嘗禘烝依如禮文則夏秋冬三

時皆殷不唯用冬夏也晉義熙初僕射孔安國啓議自
泰和四年相承殷祭皆用冬夏安國又啟永和十年至
今五十餘年用三十月輒殷祠博士徐乾據禮難安國
乾又引晉咸康六年七月殷祠是不專用冬夏于時晉
朝雖不從乾議然乾據禮及咸康故事安國何以奪之
今若來四月未得殷祠遷用孟秋于禮無違

徐爰

字長玉南琅邪開陽人本名瑗初為晉琅邪
王大司馬府中典軍入宋歷除太中大夫徙

交州還為南濟陰
太守中散大夫

禦敵議

爰孝建初補尚書水部郎轉殿中郎兼右丞三年魏人寇邊議

詔旨敵犯邊塞水陸遼遠孤城危棘復不可置臣以戎
狄猖狂狡馬滋廣列卒擬候伺峴間隙不勞大舉終莫
永寧然連于千里費固巨萬而中興造創資儲未積是以
齊斧徘徊朔氣稽掃今皇運洪休靈威遐懾蠢爾遺燼
懼在誅剪思肆蜂蠆以表有餘雖不敢深入濟沛或能
草竊邊塞羽林鞭長太倉遙阻救援之日勢不相及且
當使緣邊諸戍練卒嚴城凡諸督統聚糧蓄田籌計資

力足相抗擬小鎮告警大督電赴塢壁邀斷州郡犄角
儻有自送可使匹馬不反詔旨胡騎倏忽抄暴無漸出
耕見虜野粒資寇比及少年軍實無擬江東根本不可
俱竭宜立何方可以相贍臣以為方鎮所資寔宜且田
且守若使堅壁而春墾輟耕清野而秋登莫擬私無生
業公成虛罄遠引根本二三非宜救之之術唯在盡力
防衛來必拒戰去則邀躡據險保隘易為首尾胡馬既
退則民豐廩實比及三載可以長驅詔旨賊之所向本

無前謀兵之所進亦無定所比歲戎戍倉庫多虛先事聚衆則消費糧粟敵至倉卒又無以相應臣以為推鋒前討大須資力據本應末不俟多衆今寇無傾國豕突列城勢足唇齒養卒得勇所任得才臨事而懼應機無失豈煩空聚兵衆以待未然詔旨戎狄貪婪唯利是規不挫凶圖奸志歲結臣以為不擊則必侵掠不已則民失農桑農桑不收則王戍不立為立之方擊之為要詔旨若令邊地歲驚公私失業經費困於遥輸遠圖決無

遂事寢弊贊略逆應有方臣以為威虜之方在于積粟
塞下若使邊民失業列鎮寡儲非唯無以遠圖亦不能
制其侵抄今當使小戍制其始寇大鎮赴其入境一被
毒手便自吹壑鳥逝矣

皇子出後告廟議

孝建三年五月詔以第四皇子出紹江夏王太子歡為後

有司奏皇子出後檢未有告廟先例輒勒二
學禮官議正應告與不告者為告幾室太學
博士傅休太常丞庾亮之祠部朱膺之魚右
丞殿中郎徐爰並議參議以爰為允詔可

傅休議

禮無皇子出後告廟明文晉太康四年封北海王寶紹
廣漢殤王後告於太廟漢初帝各異廟故告不必同自
漢明帝以來乃共堂各室魏晉依之今既共堂若獨告
一室而闕諸室則於情未妥

庾亮之議

案禮大事則告祖禰小事則特告禰今皇子出嗣宜告
禰廟

祠部朱膺之議

有事告廟蓋國之常典今皇子出紹事非常均愚以為
宜告賀循云古禮異廟唯謁一室是也既皆共廟而闕
於諸帝於情未安謂循言為允宜在皆告

徐爰議

國之大事必告祖禰皇子出嗣不得謂小昔第五皇子
承統廬陵備告七廟

繼體告廟臨軒議

大明元年詔以前太子步兵校尉祗男歆紹南豐王朗有

司奏朗先嗣營陽告廟臨軒檢繼體為舊不
告廟臨軒下禮官議正太學博士王燮之祠

部郎朱膺之殿中郎徐爰竝議爰同
變之參詳爰議為允詔可王燮之議

王燮之議

南豐昔別開土宇以紹營陽義同始封故有臨軒告廟
之禮今敢奉詔出嗣則成繼體先爵猶存事是傳襲不
應告廟臨軒

朱膺之議

南豐王嗣爵封已絕聖恩垂矜特詔繼茅土復申義同
始封為之告廟臨軒

徐爰議

營陽繼體皇基身亡封絕恩詔追封錫以一城既始啓
建茅土故宜臨軒告廟今歆繼後南豐彼此俱為列國
長沙南豐自應各告其祖豈關太廟事非始封不合臨

軒

立南郊位議

大明三年尚書右丞徐爰奏乃立郊兆于秣陵牛頭山西正在宮之

地午

郊祀之位遠古茂聞禮記燔柴於太壇祭天也兆于南

郊就陽位也漢初甘泉河東裡埋易位終亦徙于長安
南北光武紹祚定二郊洛陽南北晉氏過江悉在北及
郊兆之議紛然不一又南出道狹未議開闢遂于東南
已地創立丘壇皇宋受命因而弗改且居民之中非邑
外之謂今聖圖重造舊章畢新南驛開途陽路修遠謂
宜移郊正午以定天位

曹虔季立世子議

大明四年有司奏陳留國王曹虔季長兄虔嗣早卒季嚴

封之後生子銳以繼虔嗣今依例應拜世子未詳應以銳為世子為應立次子錯太學博

士王温之江長議並應以銑為正嗣太常陸澄議立錯右丞徐爰議銑宜還為虔季世子

詔如爰議

禮後大宗以其不可乏祀諸侯世及春秋成義虔嗣承家傳爵身為國王雖薨沒無子猶列昭穆立後之日便應即纂國統于時既無承繼虔季以次襲紹虔嗣既列廟饗故自與出數而遷豈容烝嘗無闕橫取他子為嗣為人胤嗣又應恭祀先父案禮文公子不得禰諸侯虔嗣無緣降廟既寢銑本長息宜還為虔季世子

安陸夫人廟祭議

大明四年有司奏安陸國土雖建而奠酌之所未及營立

四時薦饗故祔江夏之廟宣王所生夫人當應祠不太學博士傅郁議應廢祭右丞徐爰

議合列祀二議不同參議以爰議為允詔可

按禮慈母妾毋不代祭鄭玄注以其非正故傳曰子祭孫止又云為慈母後者為祖庶母可也注稱緣為慈母後之義父妾無子亦可命已庶子為之後也考尋斯義父母妾之祭不必唯子江夏宣王太子體自元宰道戚之胤遭時不幸聖上矜悼降出皇愛嗣承徽緒光啓大

蕃屬國為祖始王夫人載育明懿則一國之正上無所
厭哀敬得申既未獲祔享江夏又不從祭安陸即事求
情愚以為宜依祖母有為後之義謂合列祀于廟

宣貴妃廟祭議

大明七年三月有司奏太學博士虞龢左丞徐爰並議大體不

異詔可

有司奏

新安王服宣貴妃齊衰朞十一月練十三月縗十五日
祥心喪三年未詳宣貴妃祔廟應在何時入廟之日當

先有祔但入新廟而已若在大祥及禫中入廟者遇四時便祭不新安王在心制中得親奉祭不

虞蘇議

春秋傳云祔而作主烝嘗禘於廟嘗為吉祭之名大祥及禫未得入廟應在禫除之後也新安王心喪之內若遇時節便應吉祭於廟親奉亦在無嫌祔之為言以後亡者祔于先廟也小記云諸侯不得祔于天子今貴妃爵視諸侯居然不得祔于先后又別考新宮無所宜祔

且卒哭之後益無祔理

徐爰議

禮有損益古今異儀雖云卒哭而祔祔而作主時之諸侯皆禫終入廟且麻衣緜緣革服於元嘉苦經變除申情於皇宋况宣貴妃誕育叡蕃葬加殊禮靈筵廬位皆主之拓王考宮朔祀不得闕之朝廷謂禫除之後宜親執奠爵之禮若有故三卿行事貴妃上厭皇姑下絕列國無所應祔

同前

杜氏通典云大明七年詔立宣貴妃廟其祀禮王親執奠爵有故三卿行事有司又奏左

丞徐爰議詔可

有司奏同前

禮有損益古今異儀春秋傳雖云卒哭而祔祔而作主代之諸侯皆禫終入廟且麻衣緇緣革服於元嘉昔經變除申行諸皇宋况宣貴妃誕育獻蕃葬加殊禮靈筵廬位皆主之括聖考宮創祀不復問之朝廷謂禫除之後宜親執奠爵若有故三卿行事

晉陵孝王祭議奏

大明七年十一月有司奏晉陵國刺孝王廟依廬陵平王

等國例一歲五祭二國以王三卿主祭應同
有服之例與不博士顏僧道太常丞庾蔚之
兼左丞徐爰並議參
議以爰為允詔可

顏僧道議

禮記云所祭者亡服則不祭今晉陵王于衡陽小功宜
依二國同廢

庾蔚之議

總不祭者據主為言也晉陵雖未有嗣宜依有嗣致服
依闕祭之限衡陽為族伯總麻則應祭三月

徐爰議

嗣王未立將來承胤未知疏近豈宜空計服屬以虧祭

敬

齊敬王子羽廟祭議

大明八年正月有司奏故齊敬王子羽將來立後未

詳便應作主立廟為湏有後之日未立廟者為于何處祭祀游擊將軍徐爰議通闕博議以爰議為允令復立廟廟成作主依晉陵王近例先暫祔廬陵考獻王廟祭竟神主即還新廟未立後之前常使國上卿主祭

國無後於制除罷始封之君寔存承嗣皇子追贈則為

始祖臣不殤君事著前準豈容虛闕丞嘗以俟有後謂立廟作主三卿主祭依舊

修宋史表

先是元嘉中使著作郎何承天草創國史世祖初使奉朝請山謙之南臺

御史蘇寶生踵成之孝建六年又以爰領著作即終其業爰雖因前作專為一家之書上請付外詳議于是江夏王義恭三十六人同爰議以義熙為斷巴陵王休若尚書金部郎檀道鸞謂宜以元興三年為始太學博士虞蘇謂宜以開國為宋公元年世祖詔報

臣聞虞史炳圖原光被之美夏載昭策先隨山之勤天飛雖王德所至終陟固有資田躍神宗始于俾人上日

兆於納揆其在殷頌長發玄王受命作周寔唯雖伯考
行之盛則振古之弘軌降逮二漢亦同茲義基帝創乎
豐郊紹祚本於昆邑魏以武命國志晉以宣啟陽秋明
黃初非更姓之本太始為造物之末又近代之令準式
遠之鴻規典謨緬邈紀傳成準善惡具書成敗畢記然
餘分紫色滔天泯夏親所芟夷而不序於始傳涉聖卓
紹煙起雲騰非所誅滅而顯冠乎首述豈不以事先歸
之前錄功偕著之後撰伏惟皇宋承金行之澆季鍾經

綸之屯極攤玄光以鳳翔秉神符而龍舉剝定鯨鯢天人佇屬晉祿數終上帝臨宋便應奄膺紘宇對越神工而恭服勤于三分讓德邁于不嗣其為巍巍蕩蕩赫赫明明歷觀逖聞莫或斯等宜依銜書改文登舟變號起元義熙為王業之始載序宣力為功臣之斷其偽玄篡竊同于新莽雖靈武克殄自詳之晉錄及犯命干紀受戮霸朝雖揖禪之前皆著之宋策國典體大方垂不朽請外詳議伏須遵承

孝武帝詔報

項籍聖公編錄二漢前史已有成例桓玄傳宜在宋典
餘如爰議

食箴

北堂書鈔

民之初生有生有食資生順性甘是黍稷炎皇俶載后
棄茂植一日三飽聖賢通執五穀既翳五味亦宜潔饗
豐盛滋芬美腴奉君養親靡不加精安體潤氣調神暢
情

又箴

衣服稱誠飲食日歡擊鐘而舉無使日吁

庾蔚之

鄱陽哀王祥除議

大明元年二月有司又奏太常鄱陽哀王去年閏三月十

八日荒今為何月末祥除下禮官議正博士傳休太常丞庾蔚之並議通閏並同蔚之三

祥月未

博士傳休議

通典作孫休

尋正禮喪遇閏月數者數閏歲數者沒閏閏在暮內故

也鄱陽哀王去年閏三月薨月次節物則定是四月之分應以今年四月末為祥晉元明二帝並以閏二月崩以閏後月祥先代成准則是今比

太常丞庾蔚之議

禮正月存親故有忌日之感四時既已變人情亦已衰故有二祥之殺是以祥忌皆以同月為義而閏亡者明年必無其月不可以無其月而不祥忌故必宜用閏所附之月閏月附正公羊明議故班固以閏九月為後九

月月名既不殊天時亦不異若用閏之後月則春夏永
革節候亦舛設有人以閏臘月亡者若用閏後月為祥
忌則祥忌應在後年正月祥涉三載既失周暮之議冬
亡而春忌又乖致感之本譬人年末三十日亡明年末
月小若以去年二十九日親尚存則應用後年正朝為
忌此必不然則閏亡可知也通閏並用閏附于正而正
不假閏得周便祥何待於閏且祥忌異月亦非禮意

通閏

並用以下
通典補

國子毋除太夫人議

孝武帝孝建三年有司奏雲杜國解稱國子檀和之

所生親王求除太夫人檢無國子除太夫人例法又無科下禮官議博士孫豁之太常丞

庾蔚之祠部郎中朱膺之議上參議以蔚之為允詔可

博士孫豁之議

春秋毋以子貴王雖為妾是和之所生案五等之例鄭伯許男同號夫人國子體例王合如國所生

庾蔚之議

毋以子貴雖春秋明義古今異制因革不同自頃代以

來所生蒙榮唯有諸王既是王者之嬪御故宜見尊於
蕃國若功高勲重列為公侯亦有拜太夫人之禮凡此
皆朝恩曲降非國之所求子男妾母未有前比

朱膺之議

子不得爵父母而春秋有母以子貴當為傳國君母本
先公嬪媵所因藉有由故也始封之身所不得同若殊
績重勲恩所特錫時或有之不由司存所議

太子獻妃服廢烝祠議

大明五年十月有司奏
今月八日烝祠二廟公

卿行事有皇太子獻妃服前太常丞庾蔚之
博士司馬興之領軍長史周景遠右丞徐爰
並議尋蔚之等議指歸不殊闕烝
為允過卒哭祔一依常典詔可

庾蔚之議

禮所以有喪廢祭由祭必有樂皇太子以元嫡之重故
主上服妃不以尊降既正服大功愚謂不應祭有故三
公行事是得祭之辰非今之比卿卒猶不繹况於太子
妃乎

司馬興之議

夫總則不祭禮之大經卿卒不繹春秋明義又尋魏代平原公主薨高堂隆議不應三月廢祠而猶云殯葬之間權廢事改吉於馥享祠尋此語意非使有司此無服之喪尚以未葬為廢况皇太子妃及大功未祔者邪上尋禮文下准前代不得烝祠

周景遠議

案禮總不祭大功廢祠理不俟言今皇太子故妃既未山塋未從權制則應依禮廢烝嘗至尊以大功之服于

禮不得親奉非有故之謂亦不使公卿行事

徐爰議

禮總不祭蓋惟通議大夫以尊貴降絕及其有服不容復異祭統云君有故使人可者謂于禮應祭君不得齊祭不可闕故使臣下攝奉不謂君不應祭有司行事也晉咸寧四年景獻皇后崩晉武帝伯母宗廟廢一時之祀雖名號尊崇粗可依准今太子妃至尊正服大功非有故之比既未山塋謂烝祠宜廢

晉陵王子雲臨祭議

大明六年十月有司奏故晉陵孝王子雲未有嗣安

廟後三日國臣從權制除朔望周忌應還臨與不祭之日誰為主太常丞庾蔚之議左丞

徐爰參議蔚之為允詔可

既葬三日國臣從權制除而釋靈筵猶存朔望及暮忌諸臣宜還臨哭變服衣帙使上卿主祭王既未有後又無三年服者暮親服除之而國尚存便宜立廟為國之始祖服除之日神主暫祔食祖廟諸王不得祖天子宜祔從祖國廟還居新廟之室未有嗣之前四時饗薦常

使上卿主之

校獵薦二廟議

大明七年二月有司奏鑾輿巡蒐江左講武校獵獲肉先薦太

廟章太后廟并設醢酒公卿行事及獻妃陰室室長行事太學博士虞酥議薦廟未有先准兼太常丞庾蔚之議薦廟為允參議大同蔚之詔可

虞酥議

檢周禮四時講武獻牲各有所施振旅春蒐則以祭社
芟舍夏苗則以享禘治兵秋獮則以祀方大閱冬狩則
以享烝案漢祭祀志唯立秋之日白郊事畢始揚威武

名曰獮劉乘輿入圉躬執弩以射牲以鹿麋太宰令謁者各一人載獲車馳送陵廟然則春田薦廟未有先准庾蔚之議

龢所言是蒐狩不失其時此禮久廢今時龢表晏講武教人又虔供乾豆先薦二廟禮情俱允社主土神司空土官故祭社使司空行事太廟宜使上公

叅議

蒐狩之禮四時異議禮有損益時代不同今既無復四

方之祭三殺之儀曠廢未久禽獲牲物面傷翦毛未成禽不獻太宰令謁者擇上殺奉送先薦廟社三廟依舊以太尉行事

四孤議

魏時田瓊王朗等並有四孤論至宋庾蔚之議

四孤之父母是事破不得存養其子其不欲子之活推父母之情豈不欲與人為後而苟使其子不存耶如此則與父命後人亦何異既為人後何不戴其姓神不歆非類蓋捨己族而取他族為後若己族無所取後而養

他子者生得養已之老死得奉其先祀神有靈化豈不
加其功乎唯所養之父自有後而本絕嗣者便當應還
本其宗祀服所養父母依繼父齊衰周若二家俱無後
則宜停所養家依為人後服其本親例降一等有子以
後其父未有後之間別立室以祭祀是也

王變之

皇太后出行副車議

大明元年有司奏皇太后
出行副車未有定數下禮

官議正博士王變之議應
十二乘通闕為允詔可

周禮后六服五路之數悉與王同則副車之制不應獨異又記云古者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以聽天下之內治天子立六宮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以聽天下之外治鄭注云后象王立六宮而居之亦正寢一燕寢五推所立每與王同禮無降亦明矣皇太后既禮均至極彌不應殊謂並應同十二乘

陳皇太妃哀服議

秦豫元年後廢帝崇所生母陳貴妃為皇太妃位亞尊極

未詳國親舉哀格當一同皇太后為有降異
又于本親暮以下當猶服與不前曹郎王變
之無太常丞司馬變之議參議以變之議為
允太妃於國親無服故宜緣情為諸王公主
于至尊是朞服者及其太妃
王妃三夫人九嬪各舉哀

案喪服傳妾服君之黨得與女君同如此皇太妃服宗
與太后無異但太后既以尊降無服太妃儀不應殊故悉
不服也計本情舉哀其禮不異又禮諸侯絕朞皇太后
雖云不居尊極又容輕于諸侯謂本親暮以下一無所
服有慘自宜舉哀親踈二儀準之太后

司馬燮之議

禮妾服君之庶子及女君之黨皆謂大夫士耳妾名雖
總而班有貴賤三夫人九嬪位視公卿大夫猶有貴妾
而况天子諸侯之妾為他妾之子無服既不服他妾之
子豈容服君及女君餘親况皇太后妃貴亞相極禮絕
羣后崇輝盛典有踰東儲尚不服碁太妃豈容有異若
本親有慘舉哀之儀宜仰則太后

王昊之

與琅瑯太守許誠言書

貴郡臨沂縣其沙村逆鱗魚可調藥物

孫武

侯伯子男次息為世子議

大明二年有司奏凡侯伯子男世子喪無

嗣求進次息為世子檢無其例下禮官議博士孫武傳郁曹郎諸葛雅之並議參議為允

可詔

案晉濟北侯荀勗長子連卒以次子輯拜世子先代成
準宜今為例

傅郁議

禮記微子立衍商禮斯行仲子舍孫姬典攸貶歷代遵
循靡替於舊今胙土之君在而世子卒厥嗣未育非孫
之謂愚以為次子有子自宜紹為世孫若其未也無容
遠搜輕屬承綱繼體傳之有由父在子立允稱情典

諸葛雅之議

案春秋傳云世子死有母弟則弟無則立長年均擇賢
義均則卜古之制也今長子早卒無嗣進立次息以為

世子取諸左氏理義無違又孫武所據晉濟北侯荀勗
長子卒立次子亦近代成例依文採比竊所允安謂宜
開許以為永制

傅郁

太子親祠與宮中有故不舉祭議奏

大明三年六月有司

奏下禮官議正太學博士司馬興之博士
傅郁二義不同尚書參議郁議為允詔可

有司奏

來七月十五日當祠太廟章皇太后廟輿駕親奉而乘

輿辭廟親戎太子合親祠與不且今月二十四日第八
皇女天紫禮宮中有故三月不舉祭皇太子入住上宮
於事有疑下禮官詳正

司馬興之議

竊惟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皇太子有撫軍之道而無專
御之義戎既如之祀亦宜然案祭統夫祭之道孫為王
父尸又云祭有昭穆所以別父子太子監國雖不攝至
於宗廟則昭穆寔存謂事不可亂又云有故則使人准

此二三太子無奉祀之道又皇女天札則寔同宮一體之哀禮不得異設今得祀令猶無親奉之義

傅郁議

案春秋太子奉社稷之粢盛長子主器出可守宗廟以爲祭主易傳明文監國之重居然親祭皇女天札時既同宮三月廢祭於禮宜停

荀萬秋

籍田儀注奏

大明四年正月尚書左丞荀萬秋奏

籍田儀注皇帝冠通天冠朱紘青介幘衣青紗裛侍中陪乘奉車郎秉轡按漢輿服志曰通天冠乘輿常服也若斯豈可以常服降千畝邪禮記曰昔者天子為籍千畝冕而朱紘躬秉耜耒鄭玄注周官司服異服同冕尊故也時服雖變冕制不改又潘岳籍田賦云常伯陪乘太僕秉轡推此輿駕籍田宜冠冕璪十二塗朱紘黑介幘衣青紗裛常伯陪乘太僕秉轡宜改儀注一遵二禮以為定儀

永陽侯傍親殤服議

大明五年有司奏永陽縣侯劉叔子夭喪年始四歲

傍親服制有疑太學博士虞劼領軍長史周景遠司馬朱膺之前太常丞庾蔚之等議並云宜同成人之服東平冲王服殤寔由追贈異于已受茅土博士司馬興之議應同東平殤服左丞苟萬秋等參議詔景遠議為允

南面君國繼體成家雖則佩觿未闕成人得君父名也
不容服殤故云臣不殤君子不殤父推此則知傍親故
依殤制東平冲王已經前議若外仕朝列則為大成故
鄱陽哀王追贈太常親戚不降愚謂下殤以上身居封

爵宜同成人年在無服之殤以登官為斷今永陽國臣
自應全服至於旁親宜從殤禮

司馬興之

皇太子妃服作鼓樂議

大明五年閏月有司奏皇太子妃薨至尊皇后

並服大功九月皇太后小功五月未詳二御何當得作鼓吹及樂博士司馬興之議徐爰參議皇太子暮服內不合作鼓吹及樂

案禮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今臨軒拜授則人君
之大典今古既異賒促不同愚謂皇太子妃祔廟之後

便可臨軒作樂及鼓吹

右丞徐爰議

皇太子妃雖未山塋臨軒拜官舊不為礙樟棺在殯應縣而不作祔後三御樂宜使學官擬禮上

興之又議

案禮大功至則辟琴瑟誠無自奏之理但王者體大理絕凡庶故漢文既葬悉皆復古唯縣而不樂以此表哀今准其輕重侔其隆殺則下流大功不容撤樂終服夫

金石賓饗之禮簫管警塗之衛寔人君之盛典當陽之
威飾固亦不可久廢於朝又禮無天王服嫡婦之文直
後學推貴嫡之義耳既已制服成月虛懸終窆亦足以
甄崇冢正標明禮歸矣

明堂饗祀牛數議

大明五年九月有司奏南郊
祭用三牛廟四時祠六室用

二牛明堂肇建祠五帝太祖文皇帝配未詳
用幾牛太學博士司馬興之虞祿祠部郎顏

奐並
議

案鄭玄注禮記大傳稱孝經郊祀后稷以配天配靈威

仰也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配五帝也夫五帝司方位殊功一牲牢之用理無差降太祖文皇帝躬成天地則道無覆載左右羣生則化洽四氣祖宗之稱不足彰無窮之美金石之音未能播勳烈之盛故明堂聿修聖心所以昭玄極汎配宗廟先儒所以得禮情愚管所見謂宜用六牛

虞龢議

祀帝之名雖五而所生之實常一五德之帝迭有休王

各有所司故有五室宗祀所主要隨其王而饗焉主一配一合用二牛

顏真議

祀之為義並五帝以為言帝雖云五牲牢之用謂不應過郊祭廟祀宜用二牛

國子母除太夫人議

大明十二年有司奏興平國解稱國子表愍孫母王

氏應除太夫人檢無國母稱太夫人例下禮官議正太學博士司馬興之議程彥參議以興之為允詔可

案禮下國卿大夫之妻皆命天子以斯而推則子男之
母不容獨異

程彥議

五等雖差而承家事等公侯之母崇號得從子男於親
尊秩宜顯故春秋之義母以子貴固知從子尊於國均
也彥參議以興之議為允除王氏為興平縣開國子太
夫人

丘景先

祭霍山議

大明七年有司奏奠祭霍山未審應奉使何官用何牲饌進奠之日又用

何器殿中郎丘
景先議詔可

修祀川嶽道光列代差秩珪璋義昭聯冊但業曠中葉
儀漏典文尋姬典事繼宗伯漢載持節侍祠血祭靈沈
經垂明範酒脯牢具悉有詳例又名山著珪幣之異大
冢有嘗禾之加山海祠霍山以太牢告玉此準酌記傳
其可言者也今皇風緬暘輝祀通嶽愚謂宜使以太常
持節牲以太牢之具羞用酒脯時穀禮以赤璋纁幣又

鬯人之職凡山川四方用脰則盛酒當以蠡栝其餘器用無所取說按郊望山瀆以質表誠器用陶匏籍以茅席近可依準山川以兆宜為壇域參議景先議為允令以兼太常持節奉使牲用太牢加以璋幣器用陶匏時不復用脰宜同郊祀以爵獻凡有饌種數一依社祭為允

虞龢

會稽餘姚人位中書郎廷尉
入齊杜氏通典龢音蘇

宣貴妃立廟議

大明七年三月有司奏故宣貴妃加殊禮未詳應立廟與不太

學博士虞蘇左丞徐爰
並議參詳為允詔可

曲禮云天子有后有夫人檀弓云舜葬蒼梧三妃未之從
昏議云后立六宮有三夫人然則三妃即三夫人也后
之有三妃猶天子之有三公也按周禮三公八命諸侯
七命三公既尊於列國諸侯三妃亦貴於庶邦夫人據
春秋傳仲子非魯惠公之元嫡尚得考彼別宮今貴妃
蓋天秩之崇班禮應初立新廟

尚書左丞徐爰議

宣貴妃既加殊命禮絕五官考之古典顯有成據廟堂克構宜選將作大匠卿

昭太后祔廟議

秦始皇二年正月孝武昭太后崩有司奏制義服祔廟下禮官詳

議博士王略太常丞虞愿議時太宗宣太后已祔章太后廟長兼儀曹郎虞穌復議參詳

穌議為允詔可

有司奏

晉太元中始正太后尊號徐邈議廟制自是以來著為通典今昭皇太后於至尊無親正特制義服祔廟之禮

宜下禮官詳議

王略虞愿議

正名存義有國之徽典臣子一例史傳之明文今昭皇
太后正位母儀尊號允著祔廟之禮宜備曩則母以子
貴事炳聖文孝武之祀既百代不毀則昭后之祔無緣
有虧愚謂神主應入章后廟又宜依晉元皇帝之於愍
帝安帝之於永安后祭祀之日不親執觴爵使有司行
事

虞劼議

春秋之義庶母雖名同崇號而實異正嫡是以猶考別宮而公子主其事今昭皇太后既非所生益無親奉之理周禮宗伯職云若王不與祭則攝位然則宜使有司行其禮事又婦人無常秩各以夫氏為定夫亡以子為次昭皇太后即正位在前宣太后追尊在後以從序而言宜躋新禰于上

太子納昏禮議

秦始皇五年十一月有司奏下禮官裴昭明孫詵虞劼並議參詳

蘇議為
允詔可

有司奏

按晉江左以來太子昏納徵禮用玉一虎皮二未詳何
所準况或者虎取其威猛有彬炳玉以象德而有潤粟
珪璋既玉之美者豹皮義兼炳蔚熊羆亦昏禮吉徵以
類取象亦宜並用未詳何以遺文晋代江左禮物多闕
後代因襲未遑研考今法章徵儀方將大備宜憲範經
籍稽諸舊典今皇太子昏納徵禮合用珪璋豹皮熊羆

皮與不下禮官詳依經記更正若應用者為各用一為應用兩

博士裴昭明議

按周禮納徵玄纁束帛儷皮鄭玄注云束帛以儀注以虎皮二太元中公主納徵以虎豹皮各一具豈謂婚禮不辨王公之序故取虎豹皮以尊革其事乎虎豹雖文而徵禮所不用熊羆吉祥而婚典所不及珪璋雖美或為用各異今帝道弘明徵則光闡儲皇聘納宜準經詰

凡諸僻謬並合詳載雖禮代不同文質或異而鄭為儒宗既有明說守文淺見盖有惟疑

兼太常丞孫詵議

聘幣之典損益為義歷代行事取制士婚若珪璋之用寔均璧品采豹之彰義齊虎文熊羆表祥繁衍攸寄今儲后崇聘禮先訓遠皮玉之美宜畫暉備禮稱束帛儷皮則珪璋數合同璧熊羆文豹各應用二

長兼國子博士虞龢議

案儀禮納微直云玄纁束帛雜皮而已禮記郊特牲云
虎豹皮與玉璧非虛作也則虎豹之皮居然用兩珪璧
宜仍舊各一也

虞愿

字士恭會稽餘姚人歷遷廷尉

車駕嘗祠及皇后拜廟議

奏始二年六月有司奏下禮官議正太學

博士劉緄太常丞虞愿議參議愿議為允詔可

有司奏

來七月嘗祀二廟依舊車駕親奉孝武皇帝至尊親進

觴爵及拜伏又昭皇太后室應拜及祝文稱皇帝諱又
皇后今月二十五日虔見于禰拜孝武皇帝昭皇太后
並無明文下禮官議正

劉緄奏

尋晉元北面稱臣於愍帝烝嘗奉薦亦使有司行事且兄
弟不相為後著於魯史以此而推孝武之室至尊無容
親進觴爵拜伏其日親進章皇太后廟經昭皇太后室
過前議既使有司行事謂不應進拜昭皇太后正號久

定登列廟祀詳尋祝文宜稱皇帝諱案禮婦無見兄之
典昭后位居傍尊致虔之儀理不容備孝武昭后二室
牲薦宜闕

虞愿議

夫烝嘗之禮事存繼嗣故傍尊雖近弟姪弗祀君道雖
高臣無祭典按晉景帝之于武帝屬居伯父武帝至祭
之日猶進觴爵今上既纂嗣文皇于孝武室謂宜進拜
而已觴爵使有司行事按禮過墓則式過祀則下凡在

神祇尚或致恭况昭太后母臨四海至尊親曾北面兄
母有敬謂宜進拜祝文宜稱皇帝諱尋皇后廟見之禮
本修虔為義今於孝武論其嫂叔則無通問之典語其
尊卑亦無相見之義又皇后登御之初昭后猶正位在
宮敬謁之道久已前備愚謂孝武昭太后二室並不復
薦告

丘仲起

皇太子著袞冕議

泰始六年正月有司奏被敕
皇太子正朝駕合著袞冕九

章衣不儀曹即丘仲起兼左
丞陸澄議參議以仲起為允

案周禮公自衮冕以下鄭注衮冕以至卿大夫之玄冕
皆其朝聘天子之服也伏尋古之上公尚得服衮以朝
皇太子以儲副之尊率土瞻仰愚謂宜式遵盛典服衮
冕九旒以朝賀

陸澄議

服冕以朝寔著經典秦除六冕之制至漢明帝始與諸
儒還備古章自魏晉以來宗廟行禮之外不欲令臣下

服袞冕故位公者每加侍官今皇太子承乾作副禮絕
羣后宜遵聖王之盛典革近代之陋制

參議

臣等參議依禮皇太子元正朝賀應服袞冕九章衣以
仲起議為允撰載儀注

王延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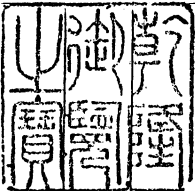
祀明堂應告太廟議

泰始七年十月有司奏來
年正月十八日祠明堂尋

舊南郊與明堂同日並告太廟未審今祀明
堂復告與不祠部郎王延秀議以應告守尚

書令袁粲等
同延秀議

案鄭玄云郊者祭天之名上帝者天之別名也神無二
主故明堂異處以避后稷謹尋郊宗二祀既名殊寔同
至于應告不容有異



宋文紀卷十六